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943號

原告 陳安潔

被告 全俊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蕭敏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嗣因被告異議而視為原告已提起本件訴訟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732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9,588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7月14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為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紀錄等件可參，依據上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 官 蕭涵勻

法 官 廖 哲 緯

01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何嘉倫